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天马村富子堡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4.01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5076 公顷（耕地 1.5212 公顷、园地 1.4007 公顷、林地 0.0997 公顷、交通用地 0.087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354 公顷、其他土地 0.2632 公顷），建设用地 0.5095 公顷（住宅用地 0.5095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天马村黄莲堡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天马村黄莲堡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5.63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4.4504 公顷（耕地 2.6741 公顷、园地 0.3904 公顷、林地 0.0353 公顷、交通用地 0.147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584 公顷、其他土地 0.7449 公顷），建设用地 1.1626 公顷（住宅用地 1.1626 公顷），未利用地 0.0185 公顷（其他土地 0.0185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

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天马村牌坊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天马村牌坊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0.69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870 公顷（耕地 0.0283 公顷、园地 0.6434 公顷、交通用地 0.0103 公顷、其他土地 0.0050 公顷），建设用地 0.0129 公顷（住宅用地 0.0129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天马村潘家院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天马村潘家院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0.26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188 公顷（耕地 0.0906 公顷、交通用地 0.006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955 公顷、其他土地 0.0258 公顷），建设用地 0.0509 公顷（住宅用地 0.0509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天马村岩上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天马村岩上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1.30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795 公顷（耕地 1.0763 公顷、交通用地 0.016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14 公顷、其他土地 0.1858 公顷），建设用地 0.0217 公顷（住宅用地 0.0217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天马村石碾盘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天马村石碾盘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4.89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4.2724 公顷（耕地 3.1834 公顷、交通过地 0.056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826 公顷、其他土地 0.5500 公顷），建设用地 0.6037 公顷（住宅用地 0.6037 公顷），未利用地 0.0155 公顷（草地 0.0155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

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天马村石柱湾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天马村石柱湾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0.26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44 公顷（耕地 0.0044 公顷、园地 0.170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886 公顷、其他土地 0.0006 公顷），建设用地 0.0053 公顷（住宅用地 0.0053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实施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天马村万家湾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天马村万家湾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0.02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18 公顷（耕地 0.0069 公顷、园地 0.0138 公顷、其他土地 0.0011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天马村巷子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天马村巷子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7.48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7.2427 公顷（耕地 3.7303 公顷、园地 0.3226 公顷、林地 1.5725 公顷、交通用地 0.035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9304 公顷、其他土地 0.6517 公顷），建设用地 0.2436 公顷（住宅用地 0.2436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文凤村桥堡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文凤村桥堡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3.87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7444 公顷（耕地 2.1617 公顷、园地 0.7545 公顷、林地 0.3205 公顷、交通用地 0.048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854 公顷、其他土地 0.3736 公顷），建设用地 0.1018 公顷（住宅用地 0.1018 公顷），未利用地 0.0269 公顷（草地 0.0269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

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公告

北碚区歇马镇卫星村曹房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卫星村曹房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0.07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72 公顷（园地 0.0772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

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公告

北碚区歇马镇卫星村任家湾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卫星村任家湾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0.00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59 公顷（园地 0.0059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卫星村田湾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卫星村田湾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2.83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620 公顷（耕地 1.4493 公顷、园地 0.7641 公顷、交通用地 0.014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839 公顷、其他土地 0.2503 公顷），建设用地 0.2727 公顷（住宅用地 0.2727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小湾村涂家扁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小湾村涂家扁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1.20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076 公顷（耕地 0.967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734 公顷、其他土地 0.1664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

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 年 6 月 9 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公告

北碚区歇马镇小湾村河嘴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小湾村河嘴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3.36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3.0401 公顷（耕地 2.4478 公顷、园地 0.0772 公顷、交通用地 0.087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772 公顷、其他土地 0.3509 公顷），建设用地 0.3282 公顷（住宅用地 0.3282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小湾村石砖房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小湾村石砖房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3.07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3802 公顷（耕地 1.8465 公顷、园地 0.1156 公顷、交通用地 0.129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559 公顷、其他土地 0.2330 公顷），建设用地 0.6888 公顷（住宅用地 0.6888 公顷），未利用地 0.0088 公顷（草地 0.0088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

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小湾村周家堡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小湾村周家堡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2.98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014 公顷（耕地 0.418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109 公顷、其他土地 0.0724 公顷），建设用地 2.4276 公顷（住宅用地 2.4276 公顷），未利用地 0.0577 公顷（其他土地 0.0577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永远村田坝子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永远村田坝子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2.54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751 公顷（耕地 1.3316 公顷、园地 0.2147 公顷、林地 0.347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513 公顷、其他土地 0.2300 公顷），建设用地 0.3715 公顷（住宅用地 0.3715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歇马镇永远村团堡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永远村团堡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0.47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485 公顷（耕地 0.366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172 公顷、其他土地 0.0645 公顷），建设用地 0.0240 公顷（住宅用地 0.0240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

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公告

北碚区歇马镇永远村游家湾村民小组：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歇马镇永远村游家湾村民小组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1.33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075 公顷（耕地 0.9340 公顷、园地 0.0273 公顷、林地 0.0389 公顷、交通用地 0.043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23 公顷、其他土地 0.1613 公顷），建设用地 0.1261 公顷（住宅用地 0.1261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

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四、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对本通告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认为需要听证的,可在本通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六、本通告发布后,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特此通告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15年6月9日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通告

北碚区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

按照北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 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北碚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需征收你社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为实施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拟征收我区蔡家岗镇三溪村光明社部分集体土地,面积 1.95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219 公顷(耕地 1.3942 公顷、园地 0.1407 公顷、交通用地 0.045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36 公顷、其他土地 0.2383 公顷),建设用地 0.1363 公顷。土地征收后,作为快速路一横线歇马至蔡家段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5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 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 号)和北碚府办发〔2013〕116 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